

立法會十六題：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

以下是今日（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的提問和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在二〇一七財政年度的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 9.14 億元。經扣除 12.42 億元折舊及攤銷等開支後，樂園錄得淨虧損 3.45 億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主要源於（i）新的遊樂設施及酒店落成，以及（ii）為推行樂園擴建及發展計劃（擴展計劃）而移除部分資產的相關折舊開支。此外，樂園的各類資產的折舊開支按（i）直線遞減法及（ii）適用於不同類別資產的不同折舊年期範圍計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樂園自二〇〇五年開幕至今移除了多少項主要的遊樂及觀光設施，並逐一列出該等設施的下列資料：（i）設施名稱、（ii）在移除前每年的折舊開支、（iii）在移除時已使用年期及餘下折舊年期，以及（iv）移除所產生的折舊開支；

（二）是否知悉，在未來五年每年預計（i）因移除設施而產生的折舊開支、（ii）新建設施的折舊開支，以及（iii）折舊總開支為何；

（三）是否知悉在未來五年每年，按樂園入場費、酒店入住率等因素維持在現行水平計算，可以令 EBITDA 剛好抵銷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樂園入場人次為何；

（四）鑑於政府去年表示，擴展計劃每年帶來的額外收入會高於同年新增資產的折舊開支，但樂園去年的收入未達此水平，政府或樂園有否就樂園未來五年的收入及盈利作出評估；若有，詳情為何；政府或樂園有否為處理樂園每年收入持續低於新增資產的折舊支出的情況，制訂補救措施（例如調低樂園須向華特迪士尼公司支付的專利權費及管理費、或修改第二期擴展計劃用地認購權的條款）；及

（五）是否知悉，樂園或其同業的機動遊戲及遊樂設施的平均預期使用年期為何；樂園根據甚麼因素將該等設施的折舊年期範圍訂為八至二十五年；用以訂定該折舊年期範圍的準則與樂園同業的相關準則如何比較；有否其他樂園同樣曾因移除資產而產生大筆折舊開支？

答覆：

主席：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是本港旅遊基建的重要一環，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並推動香港旅遊業和相關行業的發展，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

樂園一直致力透過推出新設施和項目，以提升其吸引力和競爭力，並發揮吸引世界各地高增值旅客來港和推動旅遊業發展的實力。樂園在二〇一七年相繼推出了「鐵甲奇俠飛行之旅」遊樂設施和度假式新酒店「迪士尼探索家度假酒店」。政府經取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樂園自二〇一七年下半年起積極推展其擴建及發展計劃（擴展計劃），多項新設施將在今年至二〇二三年期間陸續啟用，進一步提升樂園的吸引力。

擴展計劃下，新設施「魔海奇緣凱旋慶典」舞台表演將率先於今年五月在探險世界的全新戶外表演場地推出，而在未來數年相繼推出的其他新設施包括：以「漫威」超級英雄「蟻俠」和「黃蜂女」為主題重新演繹的機動遊戲、換上煥然一新面貌和更盛大的城堡、另外一個重新演繹設施，以及兩個分別以「魔雪奇緣」和「漫威」超級英雄為主題的新園區。

就問題的五個部分，現分別回覆如下：

（一）及（二）樂園每年的折舊開支，會因有新資產的落成及啟用而增加，也會因部分資產完全折舊而減少。過去的數據顯示，折舊開支既會上升，亦會下跌，難以一概而論。就二〇一七財政年度而言，樂園的折舊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增了上述兩項主要的新資產項目，即「鐵甲奇俠飛行之旅」和「迪士尼探索家度假酒店」，以及就推行擴展計劃需移除部分現有資產而增加的折舊開支，包括將「巴斯光年星際歷險」的部分原有道具裝置、場景設施等逐步移除，以重新粉飾該建築物和調整系統，成為以「漫威」超級英雄「蟻俠」和「黃蜂女」為主題的機動遊戲；將城堡附近的部分原有場地設計逐步移除，以騰出土地為城堡進行擴建。擴展計劃會保留「巴斯光年星際歷險」以及城堡的原有主要結構，並不會導致加快該部分的折舊開支。

由於個別資產的使用年期、折舊開支等細節涉及樂園的商業機密資料，根據政府與迪士尼方的相關協議，這方面的資料不會公開。

（三）及（四）樂園預計，擴展計劃下各項新設施在今年至二〇二三年期間陸續

推出後，樂園入場人次按年會有穩健的增長，至二〇二五財政年度會有 900 萬至 930 萬人次，酒店的入住率亦會相應提升，整體收入因而會增加。相關的新增折舊開支亦會在相應財政年度開始產生，但擴展計劃所帶來的額外收入預計會高於其新增資產每年的折舊費用。就此，政府會一如以往密切監察樂園管理公司營運樂園的表現，要求管理公司爭取預期的表現，並按需要檢視相關情況和推行改善措施。

樂園是本港重要的旅遊設施，過去十二年的營運合共為本港經濟帶來 909 億元的增加值（按二〇一五年價格計算）及 232 500 個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政府是樂園的主要股東，會繼續監察樂園的發展和業務表現。隨着擴展計劃下多項新設施未來逐步啟用，加上各項跨境交通基建（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陸續開通後為香港旅遊業帶來的機遇，我們相信樂園的業務表現會因而受惠，會有更多旅客到訪樂園，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

（五）樂園的資產折舊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制定，與其他一般主題樂園（例如海洋公園）及娛樂業界近似類別的資產及設備所採用的折舊政策一致。樂園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分配，樂園各資產類別的折舊年期見下表：

資產類別	折舊年期
建築物及改善工程	3 年至 40 年
家具、固定附物及設備	3 年至 10 年
機器及設備	3 年至 40 年
機動遊戲及遊樂設施	8 年至 25 年
表演及巡遊	5 年

一般來說，當樂園有新資產落成啟用，便會按照以上的折舊政策計算這些新資產所帶來的新增折舊開支。此外，因應樂園的日常運作或發展計劃所需，樂園亦可能需要適量移除部份現有資產以配合發展，令該些資產的折舊提早完成，從而加快了相關的折舊開支。這些資產增減的情況在其他主題樂園的營運亦屬常見，正如上述，樂園處理折舊開支的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亦與其他主題樂園的做法一致。

完

201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三)

香港時間 14 時 00 分